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746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參與本署「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非營利幼兒園及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得納入「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之撥售對象函文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103年8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儲字第1031096671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